

广 西 国 泰 招 标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18-C2-00009-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书（拟用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 (HCZC2018-C2-00009-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 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

二、项目编号: HCZC2018-C2-00009-GTZB

三、磋商内容: 清除草皮、种植土回(换)填及花苗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2.977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各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 2018 年 06 月 0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06 月 11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3:00—5:30;

2、发售地点: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

4、须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以下资料报名: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00); 磋商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 17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磋商单位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90 9090 5918 8888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密封提交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开标厅,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国泰网 (<http://www.gtzbzx.com.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

地址: 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 100 米右侧

联系人及电话: 韦工, 0778-72727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邮编: 547000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刘工, 0778-2108107

3. 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管理局

电话: 0778-2553879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详细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 项目编号: HCZC2018-C2-00009-GTZB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1,129,770.00)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各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7.1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4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交纳)。 2、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4、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5、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付手续。磋商保证金不计息。须将保证金收据原件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退款。 6、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密

		封提交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开标厅，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与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各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8-2108107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详见第三章(如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7.6.1 价格文件

▲1) 含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7.6.2 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标记的▲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①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②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③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④谈判供应商为其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保险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04 月，须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银行底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⑤2018 年 02 月-04 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⑥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结果须包含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原件放入磋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谈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4) 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5) 项目总工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7) 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8) 商务要求应答表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将正、副本

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磋商

13. 磋商及最后报价

13.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13.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3.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4. 磋商无效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磋商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按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的“附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5.3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5.4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国泰网（<http://www.gtzbx.com.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其他

1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邮编：547000

地址：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联系人：刘工

电话/传真：0778-2108107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90 9090 5918 8888

财务部联系人：冯春兰

电话：0778-2108108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主要工程量:

(1) 清除草皮 200 m², 种植土回(换)填 1178.5m³, 填土 1846 m³。

(2) 人工种植乔木: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大花紫薇(容器苗)	胸径: 米径 5cm; 株高、冠径: 高 250cm 以上。	1197 株
宫粉紫荆(容器苗)	胸径或干径: 米径 5cm; 株高、冠径: 高 250cm 以上。	1186 株
碧桃(容器苗)	胸径或干径: 米径 5cm; 株高、冠径: 高 250cm 以上。	416 株
株樱花(容器苗)	苗高×冠幅 80×70cm, 球形。	724 株
红花继木球(容器苗)	冠丛高: 75cm 以上; 蓬径: 75cm 以上。	419 株
串钱柳(容器苗)	胸径: 米径 5cm; 株高、冠径: 高 250cm 以上。	48 株

(3) 人工种植灌木: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毛杜鹃(容器苗)	冠丛高: 30-40cm; 蓬径: 30-40cm。	652 株
金边假连翘(容器苗)	80×80cm 袋苗	296 株
朱瑾花(容器苗)	苗高×冠幅 80×70cm, 球形。	74 株
鹅掌柴(袋苗)	苗高 20-30cm, 冠幅 30cm, 16 袋/ m ² 。	36 m ²
红花继木(袋苗)	H=0.3-0.4m, 冠幅=0.3m, 大于 2/3H, 16 袋/ m ² 。	204 m ²
黄金叶(袋苗)	苗高 0.35-0.40m, 冠幅=0.30m, 五斤袋苗。	25 m ²

该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112.977 万元。

2、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交工合格, 竣工优良。

3、付款方式: 计量支付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 1 名: 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自 2015 年 1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已交工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土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具有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无行贿犯罪记录。

2) 项目总工 1 名: 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自 2015 年 1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已交工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

路土建工程项目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 类证书）。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No	要求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财务工作，具有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工作，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试验检测员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员，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 持证试验检测员专业（或类别）：材料或公路或工程检测专业。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5、其他说明：

一、工程说明
1. 供应商应依据工程量清单、根据现场勘查及招标答疑情况准确计算工程量。 2. 该项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供应商报价和方案所列的全部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 3. 该项工程为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 4. 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审慎的调查了解，编制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含施工进度计划、机具计划、管理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力计划等相关资料。 4.1 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含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必须驻场）、技术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详细资料和简历。 5. 施工中所用临水、临电由采购人协助完成，电费竣工后据实结算，费用含在报价内。 6. 施工验收标准：采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以及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 7. 作业期间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确保作业安全无事故。 8.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

安全设施)
二、有关取费说明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材料单价由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 3.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为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 包括运输、改造等的全部工、料、机、施工设备(采保、运输等)、劳务、管理、材料、质检、施工安装、缺陷修复、维护、保险、利润、现场因素及各项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综合单价、合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总价为整数, 报价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是包括优惠条件后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不允许供应商填写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再另外下浮优惠报价。
三、工程量清单有关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 技术规范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以便准确计算, 合理报价。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在结算时不可调整, 将成为结算依据。 2. 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确认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及相关资料计算工程量最终版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工程工作内容可能并不是完整无缺的, 投标报价视为包含按施工规范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分项工程所有必须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须综合考虑该因素进行报价。 工程实施过程中, 因采购人清单编制漏项或与实际发生数量不符, 应据实调整。
四、强制性废标条件
(1) 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携带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加盖的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 或为小号章、地方章、投标专用章的; (注: 如投标单位的公章标有号码或标记等的, 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本公章为该公司唯一合法有效行政用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无法进行评标工作;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6) 填写完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后再另外下浮优惠报价; (7)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的质疑进行澄清的; (8) 评标过程中,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 供应商的报价组成中不计取或降低不可竞争费用的; (10) 报价汇总表中未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等任何一部分的报价或全部报价为零的, 视为废标。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单独列项计价, 或未按照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12) 如计算错误项目数或价格超过工程量清单总项目数的20%或价格的5%, 则视为废标。 (13) 高于预算的投标单位报价为无效标。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 投标单位的投标为无效标。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或有效标少于三个, 谈判活动终止, 并且宣布招标失败并写出评标报告。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 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价格文件

- 1、含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6、谈判供应商为其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保险时间为 2018 年 2 月-4 月，须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银行底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 7、2018 年 02 月-04 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 8、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 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渠道查询相关谈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 10、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项目总工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13、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 14、商务要求应答表.....
- 15、项目实施方案.....
- 1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价格文件:

含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

磋 商 书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含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项目需求和说明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遗书)_____(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
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情况介绍

公司简介

投标企业概况表

投标企业概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为其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保险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04 月，须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银行底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8 年 02 月-04 月依法缴纳税收复印件[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谈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总工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工期		
质量		
付款方式		
其他 1		
其他 2		
...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安全方案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主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所提供的一级建造师证要求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中国建造师网站上注册或登记备案并能查询和核实，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要求已在交通运输部（交通质量监督总站）的网站上注册或登记备案并能查询和核实，投标人提供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同时还要求附有相关部委或省网站查询信息的扫描打印件。提供的身份证、一级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不予认可。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证件根据要求附上相关的证件将在该项目工作直至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未经招标人许可不许做任何调整；如需调整，相关人员的资格必须满足原招标要求，经招标人许可后，方可更换。

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限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其他资料

近三年（2015 至 2017 年）内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承诺函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与评分表相关的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冶区南丹公路管理局

承 包 人: _____

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清除草皮 200 m²，种植土回（换）填 1178.5m³，填土 1846 m³。

2、人工种植乔木：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大花紫薇（容器苗）	胸径：米径 5cm； 株高、冠径：高 250cm 以上。	1197 株
宫粉紫荆（容器苗）	胸径或干径：米径 5cm； 株高、冠径：高 250cm 以上。	1186 株
碧桃（容器苗）	胸径或干径：米径 5cm； 株高、冠径：高 250cm 以上。	416 株
株樱花（容器苗）	苗高×冠幅 80×70cm，球形。	724 株
红花继木球（容器苗）	冠丛高：75cm 以上； 蓬径：75cm 以上。	419 株
串钱柳（容器苗）	胸径：米径 5cm； 株高、冠径：高 250cm 以上。	48 株

3、人工种植灌木：

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毛杜鹃（容器苗）	冠丛高：30-40cm； 蓬径：30-40cm。	652 株
金边假连翘（容器苗）	80×80cm 袋苗	296 株
朱瑾花（容器苗）	苗高×冠幅 80×70cm，球形。	74 株
鹅掌柴（袋苗）	苗高 20-30cm，冠幅 30cm，16 袋/ m ² 。	36 m ²
红花继木（袋苗）	H=0.3-0.4m，冠幅=0.3m，大于 2/3H，16 袋/ m ² 。	204 m ²
黄金叶（袋苗）	苗高 0.35-0.40m，冠幅=0.30m，五斤袋苗。	25 m ²

4、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为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为准；
- (6) 通用合同条款：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为准；
- (7) 技术规范：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为准；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5、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6、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7、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8、工程质量符合交工合格，竣工优良标准。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2、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监督主管部门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_所递交的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工期: 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交工合格, 竣工优良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总工: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 100 米右侧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

2018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监督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道 210 线 K2678+000~K2698+000 公路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到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监督主管部门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人员配置、措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提供本企业货物或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所竞标产品的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

二、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得 分
1	企业资质	3 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得 1 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得 3 分
2	企业工程业绩	2 分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 分，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且合同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加 2 分。 （上述公路业绩中成功完成指工程经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并加盖单位章）。
3	项目经理	3 分	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得 1 分，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得 3 分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 分	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8 分； 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5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8 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基本得 8 分； 2、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得 5 分。
6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 8 分； 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7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8 分	1、针对本项目拟设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结构和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较好保证较高的管理效能，5 分； 2、针对本项目拟设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结构和人员构

			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基本保证较高的管理效能，3 分； 3、拟投入的路基路面工程师、计量工程师，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加 2 分，检测员持检测师证书的，加 1 分。
8	投标报价	60 分	评审价=磋商报价*（1-X） 小型和微型企业：X=6%；非小型和微型企业：X=0； 报价完整且最低的评审价为 60 分（L:最低报价，B:某磋商供应商报价） 有效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A=60*L/B；

注：评分表中 1-5 项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进行评审，评分范围为 0 至该项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总得分 = 1+2+3+4+5+6+7+8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磋商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